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7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可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程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会议同意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程先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公司副总经理王可平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8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5/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5年3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先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先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程先峰：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学院飞行器制导与控制专业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第四研究部工程师、第一研究部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南京莱斯大型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空管系统事业部工程师、应用软件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管系统事业部副经理、空管系统市场部经理、空管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5年3月，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程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聚热能”）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力聚热能是从事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可广泛用于楼堂馆所及城镇集中供热、工矿企业工业蒸汽提供等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众力凝聚、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通过研发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并围绕国内清洁供暖转型的良好机遇，提供“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的供热解决方案”。公司深耕工业锅炉领域，已成为工业锅炉行业领导品牌，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和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工业锅炉赛道，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的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制造水平赋能产品，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运营能力，保持核心业务稳定增长；围绕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努力挖掘减碳机会，生产节能降耗的优质工业锅炉产品，推动公司绿色生产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研发实力和运营效能

随着锅炉行业的不断发展及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行业下游客户对锅炉的运行效率、运行稳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各类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开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工作。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水冷预混燃烧技术、烟气冷凝换热技术、真空相变换热技术等一系列锅炉制造技术，运用该等技术所生产的热水锅炉及蒸汽锅炉具有运行效率高、运行成本低、安全性高、氮氧化物排放低等特点。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境内发明专利14项、境外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7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3项；公司参与起草了《相变锅炉》《燃气（油）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真空热水机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盘管蒸汽发生器》《水冷预混低氮燃烧器通用技术要求》等锅炉行业标准。

通过数字化赋能，公司积极探索产品智能化转型路径。公司开发了锅炉物联网云平台、锅炉数字化全预混燃烧控制和锅炉远程专家模式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控制软件，可实现锅炉的远程调试、锅炉燃烧机制的自动控制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功能。

2025年，公司将在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上努力探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技术前瞻性洞察，强化基础研究，攻克重点技术，加强交流合作，提升研发团队能力和研发质量，进一步优化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三、持续稳定分红，提升投资者认同

为持续稳定投资者的分红预期，公司制定了《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40%。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公司在挂牌上市的第一年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3,750,000.00元（含税）。

2025年，公司将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利用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合法合规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

2025年，公司会继续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丰富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保持高频、高质、高效的良性沟通，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构建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形成权责明确、各司其职、专业高效、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持续调整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落实股东权利保护，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五、做好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及时、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公司信披制度及工作机制，优化披露内容，减少冗余信息，强化风险揭示，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升公司透明度。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始终保持密切沟通，重点关注内幕信息管理、关联交易、股份变动等重要事项，公司“关键少数”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及督促其积极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意识。

2025年，公司将实时关注法律法规更新，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金波先生和郭铖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金波先生工作内容变动的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一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金波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一真先生和郭铖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王一真先生简历

王一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天能股份科创板IPO、英派斯健身IPO、碳元科技IPO、安正时尚IPO、拉夏贝尔IPO、利群百货IPO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新安股份再融资、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王一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水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000.00	111,384.42
2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064.08	14,064.08
合计		150,064.08	125,448.5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证券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和国债逆回购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向全体监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调整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刘维（主任委员）、刘才、刘淑珍。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刘维（主任委员）、刘才、谷峰兰。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与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同时，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按规定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减少总投资金额，并拟将原募投项目减少的投资金额用于实施新的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289368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三、